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了二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德兴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钱德兴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钱德兴先生简历如下：

钱德兴，男，1968年6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曾任大屯煤电公司特殊建筑基础工程总公司第一工程处副主任、特凿工程处副主任，中煤大屯工程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副部长，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纪委委员、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

持工作）、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中煤集团上海企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中煤物资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视组组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钱德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钱德兴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